

证券代码：832594

证券简称：联海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七号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包家裕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26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2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2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2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2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2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-关联采购-1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采购

交易内容：原材料采购

关联对方：镇江市京口谏壁印刷机械厂

预计未税发生额（元）：2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镇江市京口谏壁印刷机械厂是包家裕的个人独资企业，包家裕与包咏欣是父女关系，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镇江市京口谏壁印刷机械厂同受包家裕控制，关联股东包家裕、包咏欣、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中包家裕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49,667 股，包咏欣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26,800 股，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93,949 股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 15,670,416 股，故出席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7,755,6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-关联采购-2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采购

交易内容：原材料采购

关联对方：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预计发生额（元）1,3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26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张瑞峰持有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%股权，

为关联方。张瑞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199,826 股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 4,199,826 股，故出席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9,226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1%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-关联销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销售

交易内容：出售产品

关联对方：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预计未税发生额（元）：2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26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张瑞峰持有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%股权，为关联方。张瑞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199,826 股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 4,199,826 股，故出席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9,226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1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-关联租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租赁

交易内容：租用公司办公用房

关联对方：镇江市润州飞达电器件厂

预计未税发生额（元）：65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镇江市润州飞达电器件厂是包家裕的个人独资企业，包家裕与包咏欣是父女关系，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镇江市润州飞达电器件厂同受包家裕控制，关联股东包家裕、包咏欣、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中包家裕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49,667 股，包咏欣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26,800 股，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93,949 股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 15,670,416 股，故出席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7,755,6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2%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-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担保

交易内容：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

关联对方：包家裕、包咏欣

预计发生额（元）：10,0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5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包家裕与包咏欣是父女关系，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同受包家裕控制，关联股东包家裕、包咏欣、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中包家裕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49,667 股，包咏欣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26,800 股，镇江市联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93,949 股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 15,670,416 股，故出席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7,755,6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童伟、裔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